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3223

债券简称：九典转02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180,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00,291,1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494,11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197,644,130.4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7,644,130.40元÷500,291,126股*10股=3.950582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291,126股剔除回购专户6,180,800股后的494,11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197,644,130.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291,12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180,800 股后的 494,11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180,800股不享有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6,180,8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7,644,130.40元÷500,291,126股*10股=3.950582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50582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4.95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九典转0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

咨询联系人：曾蕾、甘荣

咨询电话：0731-82831002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